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水罚字〔2022〕3号

被处罚人（单位）：韩有国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

经2022年5月6日查实，你（单位）在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南运河御河桥南侧、文昌桥北侧因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事实有现场照片、笔录等证据为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请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于15日内到各银行天津市分行联网储蓄所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水务局

2022年6月7日

联系人：牛建军、白雅斌

联系电话：022-87961760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10号